

证券代码：833243

证券简称：龙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
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，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（佛山家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、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、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拟向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.00 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，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保函、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贴现、融资租赁等各种业务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存续的长期借款 5,928.76 万元，短期借款 32,555.51 万元，融资租赁余额为 6,026.88 万元。上述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申请主要是延续公司前期存续的融资规模，不会大幅增加公司的负债。

以上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，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。

本综合融资授信期限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在不超过上述最高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，在授信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，且可以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。如上述综合融资授信需要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自有资产抵押、质押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与反担保等措施。

公司提请授权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在上述最高综合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和用途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手续，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

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种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质押担保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。

二、会议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鹏飞、孙泽厚、冉克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的正常所需, 有利于满足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, 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, 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,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